

#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 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(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碩士班學生資料：

107. 12. 06

姓 名		學 號		組 別		E-mail	
論文題目							
通訊住址				手機			備註
戶籍永久住址				市話			

指導教授名單：

指導教授姓名	服務單位	職 級	指導教授簽章	備註
				主指導教授
				輔指導教授

※ 依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規定：碩士班學生修業至**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**，得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。...經遴請之指導教授，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**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**，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，應自行迴避。

※ **最遲應於入學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日前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，申請並經審查通過。逾期者於申報指導教授日起算 1 年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**

※ 1.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聘請**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**。如欲聘請兼任教師（不含專業技術人員），應同時聘請本系專任教師**共同指導**。主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具備該論文領域法學專業之教師為限。

2.專任教師於同一學年度以指導 5 位碩士班學生（含共同指導，不限定組別）為限。

3.兼任教師於同一學年度以指導 2 位碩士班學生（**須共同指導**）為限。

※ **所撰寫之論文題目，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。**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系（所）主管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系辦收件日期：